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內部財務服務之 框架協議

於201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盛就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盛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權之最終控制方，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其他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意見；(3)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201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盛就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盛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權之最終控制方，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框架協議

### 日期

201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盛

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中廣核集團公司為國有核電生產商。

華盛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盛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及接受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存款，以及在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提供集團內部貸款交易。華盛之所有客戶均為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框架協議之期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框架協議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集團內部財務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於華盛存款。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與華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盛將支付該等存款之利息。華盛應付本集團之利息將參考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予以計算，惟於任何時間有關利率須(i)等於或高於華盛在同類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相關利率；及(ii)等於或高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同類安排中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付息條款將於作出存款時由本集團與華盛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華盛須遵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費率支付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有關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須(i)等於或低於華盛在同類結算服務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收取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及(ii)等於或低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華盛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不時所報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有關結算及同類服務應付華盛之費用及開支總額並不重大，且按年計算之金額將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最低限額。倘超逾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框架協議，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融資，惟須經華盛與本集團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

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訂立框架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使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亦不限制華盛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廣核礦業集團存於華盛之存款最高結餘之估計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本集團之現金流變動及於香港其他銀行之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取得本公司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取得華盛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3) 取得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2014年3月31日（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 終止

無論框架協議中載有任何條款，本公司及華盛各自有權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框架協議。

倘終止框架協議，華盛須向本集團返還全部存款（無論有否到期）連同應計利息。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華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華盛旨在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貸款、財務融資安排以及存款及結算服務。

鑑於(i)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貸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華盛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將有助更有效地結算集團內部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進一步提升資金動用之質素及效率；及(iii)華盛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令本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國鈾業發展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投票。

由於陳啓明先生及幸建華先生於中廣核集團公司財務或資本部門任職所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其他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意見；(3)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集團內部財務服務
「本集團」或 「中廣核礦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